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一、招生方式

生命学院博士生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本科生直接攻博三种方式。"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3-6年(含休学、保留学籍)。

二、博士招生导师范围

列入《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导师, 每位导师按照学院规定的名额指标招收,额满为止。

三、报名条件

(一) "申请-考核"制报名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 (境)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者取消 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 (3) 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6年或6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如下要求:英语CET-6成绩达425分(含)以上或CET-4成绩达490分(含)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有报考专业5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有一万字左右相当于硕士学位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一、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 4.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 荐意见。
- 6. 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 生或在职人员,报名前征得报考学院、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

- 士)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的,报考类别须选择"定向就业"。
- 7. 报考工程博士的考生,在符合上述 1-5 条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四、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在我院 只可填报一个志愿。报名材料中的**有关表格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一) 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 https://yz.buct.edu.cn/zsgl/bswb/index.aspx

报名时间: 2022年11月1日-20日

(二) 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须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20 日正常工作日期间送交报名材料至科技大厦 301-1 办公室。报名材料如下:

-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3.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 4.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 6. 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须提交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同等学力报考者免交材料 5, 但须另提交: 英语 CET-6 或 CET-4 成绩单复印件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已修完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 7.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 8. 己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备注:

- 1.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按上述编号排序,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上标注学校和姓名;
- 2. 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包含录取意见),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 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 3. 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根据情况,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

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三) 交纳报名费

考生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交纳报名费 200 元,交费方式为: 登陆"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号(账号: gh_0314f498a130),点击"校园缴费",用户名为报名号,初始密码为 666666,在"账单交费一待交费"中即可看到交费明细。交费时间一般为报名成功后 3 个工作日。

(四) 其他说明

-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前务必联系报考导师,征得导师 同意。同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 责。
- 2. 我院拟招收"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实际下达为准,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或硕博连读,报考类别须为"非定向就业"。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参照学校普通博士生标准执行。

五、考核程序

(一) 选拔原则

我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负责本学院博士生招生选 拔工作。同时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 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对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 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 考核程序

1. 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材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 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

2.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介绍8分钟,提问12分钟)。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 5 名外单位教授、1 名答辩秘书组成,综合素质考核的总分为 300 分,英语、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各占 100 分。

3. 综合素质考核时间及地点

综合素质考核计划于2023年4月开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4. 综合素质考核流程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校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环节在校内进行现场面试,请考生在遵守 我校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外校考生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

远程网络视频面试采用"双机位"模式,主要复试软件为"腾讯会议",备用软件为"企业微信"。

"主机位"位于考生正前方,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源。复试过程中,考生须将双手放置于桌面上,考试桌面、考生上半身和双手始终处于摄像头视野范围内,不得离开。

"主机位"设备首选电脑,推荐使用内置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笔试本电脑,或带声卡的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音箱,建议使用有线网络。确实没有电脑的可使用手机。

"辅机位"放置于考生侧后方 45°, 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环境,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主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辅机位"设备建议使用手机。

"主机位"及"辅机位"摄像头须全程开启。请考生确保复试过程中关闭一切非必要的网页、软件、通知提示,手机开启静音模式,并关闭闹钟及 app 推送消息,避免影响复试效果。

复试场所须为独立、安静、光线适宜的房间,有稳定网络,严禁考生在任何培训机构 参加复试。复试前,考生务必检查网络是否流畅,通话声音是否正常,保持房间明亮、整洁、无干扰、无其他人员; 进入复试会议室时用手机环拍四周,供工作人员查验复试环境,不允许使用虚化或虚拟背景。复试全程须确保视频画面中面部图像清晰。

复试前,将通过"人脸识别系统"采集考生图像信息,进行身份核验。考生复试时不要过度修饰仪容,头发不得遮盖耳朵,不得佩戴墨镜、帽子、耳机、口罩等,不得开启美颜模式。

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及时联系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秘书弥老师,电子邮箱为

zhiweimi@mail.buct.edu.cn,经批准后,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四) 体检

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具体要求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

者不予录取。

(五) 成绩计算与录取

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额满为止。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公告栏和网站(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上公示 5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六、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 10 月 31 日